

证券代码：300059

证券简称：东方财富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.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郑立坤先生
- 3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4月7日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3月28日

6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

7. 董事长其实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不能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副董事长郑立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87人，代表4,966,619,7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585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82人，代表1,807,040,9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6750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9 人，代表 3,305,623,5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15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8 人，代表 1,660,996,2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5698%。

9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58,695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5%；弃权 7,29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0%；反对 624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799,116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5%；弃权 7,29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9%；反对 624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58,677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1%；弃权 7,32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4%；反对 619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799,098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5%；弃权 7,32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2%；反对 619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58,241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3%；弃权 7,655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；反对 723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798,662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3%；

弃权 7,655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6%；反对 723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58,339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3%；弃权 7,660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2%；反对 61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798,76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8%；弃权 7,660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9%；反对 61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54,787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8%；弃权 9,48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0%；反对 2,346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795,20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52%；弃权 9,485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9%；反对 2,346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58,649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5%；弃权 7,318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4%；反对 651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799,07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9%；弃权 7,318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0%；反对 651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49,31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81%；弃权 19,235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3%；反对 98,070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689,734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084%；弃权 19,235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45%；反对 98,070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7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56,39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2%；弃权 7,287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7%；反对 2,933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796,819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43%；弃权 7,287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3%；反对 2,933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3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58,636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3%；弃权 7,140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8%；反对 842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799,057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2%；弃权 7,140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2%；反对 842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方祥勇律师和雷丹丹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